

輔英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補助與獎勵要點

103年 6月 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 10月 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 10月 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 3月 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 4月 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 5月 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 9月 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 11月 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3月 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數位學習教材，透過數位教材認證制度確保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

三、數位教材類別與格式

(一)數位教材類別

係指完成後之教材，可供修課學生課餘自學瀏覽及做為翻轉教學使用，或公開於網際網路開放給其他學習者學習，發展為 MOOCs 課程之教材。

(二)數位教材格式

本要點補助製作之數位教材，須具備如下基本格式：

1. 影音串流格式：教材內容以影音講解為主，影音能清晰呈現教學內容為原則。
2. 多媒體動畫格式：利用電腦軟體組合文字、圖片、聲音及影音等媒體，提供學習者能夠循序漸進學習，可以操控、互動與溝通的多媒體影音教材。
3. 上述教材格式，須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中呈現教材為原則。

四、申請範圍

(一)申請獎勵之教材以科目或完整教學主題為單位，內容以提供學校授課需求為原則。

(二)申請之教材以實務課程、專業基礎課程、共同必修科目、證照相

關或補救教學課程所使用之教材為優先獎勵。

(三)已獲獎助之教材不得重覆申請。

五、申請方式

(一)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配合計畫時程公告受理申請。

(二)申請者依相關規定填寫申請書送交本組提出申請。

六、認證及獎勵

(一)數位教材認證

完成之數位教材成品，由本組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就送審教材進行認證審核。

(二)數位教材獎勵

1. 數位教材經認證審核通過者，依照教材時數給予獎勵金，實際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2. 數位教材獎勵金，每次每案 15 萬元為上限。
3. 教材經認證審核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指標給予教師評鑑級分。

七、權利與義務

(一)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如違反者，悉由受獎人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及追繳回獎金。

(二)完成之數位學習教材學校有使用權，得置於網路平台進行非營利的展示或教學推廣之用。

(三)獲獎勵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數位教材成果發表觀摩會，分享心得、協助推廣。

(四)獲得學校數位教材認證者，需配合學校輔導參加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